2019全国两会

总工会界委员关注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小哥等“三新”劳动者生存现状

新型就业群体权益保障面临“五道坎”

据中工网消息 “我们与平台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”“天气不好时,我们送餐晚一点就会被客人投诉,公司就要罚款,这合理吗”“我们的工作真的很辛苦,特别希望能够得到更多理解”……此次全国两会上,来自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小哥、送餐员等一线劳动者的呼声,通过代表委员们的议案、提案、建议,成为两会的关注热点。

近年来,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代表的“三新”经济蓬勃发展。与此同时,催生了一支庞大的新型就业群体。据测算,2017年,我国从事共享经济服务的劳动者人数约为7000万人,到2020年有望超过1亿人,其中专职人员约2000万人。

伴随数字经济、共享经济等蓬勃兴起,企业组织形式、管理模式、生产经营方式及用工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,劳动关系的确立与运行、职工权益的维护和保障等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陈荣书列举了新型就业群体面临的5个权益维护难题:劳动合同签订率低、超时工作现象普遍存在、收入稳定性差、社会保险覆盖低、劳动法律救济渠道不畅。

全国总工会调查发现,“三新”经济劳动关系复杂多样。一些共享经济平台为了规避法律责任、降低成本,往往不与从业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或以劳务合同、承揽合同等其他形式的合同替代。仅有43%的从业者与平台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29%的从业者签订了劳务协议,21%的从业者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,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低于国家发布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。

与此同时,超时加班成为这一就业群体的工作常态。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吕国泉委员在调研中发现,“三新”企业用工主体、工作时间、工作方式、劳动报酬等更加灵活多样,劳动关系认定更难,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每周要工作7天,许多网约车司机实际日工作时长超过10个小时。

长时间加班并没有为他们换来稳定的收入和社会保障。吕国泉委员告诉记者,目前,这一群体收入相对较高,但其工作普遍实行计件制,收入不稳定。同时,通过平台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低,部分从业者自行缴纳养老医疗保险,有三分之一的受访从业者没有被社会保险覆盖。

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焦开河委员表示,由于没有缴纳社会保险,缺乏社会保障,“三新”就业群体一旦发生工伤事故,难以获得赔偿。

“这一群体劳动经济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,亟须引起各方重视。”陈荣书委员表示,应给予“三新”就业群体足够的关心关爱,并及时完善劳动法律和政策体系。

据了解,不久前召开的全总十七届二次执委会议提出,要加强“小三级”工会、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,将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,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,努力保障“三新”经济从业者的合法权益。

帮职工解困 听听一线扶贫人员怎么说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里首次明确提出,要“加大城镇困难职工脱困力度”。怎样更好地帮助困难职工脱贫解困,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路上一个也不掉队?来自扶贫一线的代表委员们带来了“沾着泥土”的建议。

建议一:保障线标准能不能高一点、灵活一点?

“厦门市很重视城市贫困人口脱贫,对这项工作给予了很多支持,但在具体操作中,还有一些措施需要改进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劳模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冯鸿昌代表说。

一个是保障线标准有待提高。“这几年,低保线标准逐年提高,但工友们反映,与当地的消费水平相比,标准提高的幅度还不够大。

另一个问题是实施救助的条件不够灵活。比如,有的职工家庭收入水平不符合救助标准,但其在子女教育、重大疾病、慢性病或各种意外后的家庭支出巨大,导致生活困难,是不是也应该将其纳入救助范围?

第三个需要改进的地方是,一些救助政策仍有待扩大覆盖范围,比如加快对劳务派遣工、非在编人员等覆盖的步伐。

建议二: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

困难职工因病致贫的比例高达91.87%。这是安阳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李利剑委员建议的“数据基础”——他建议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。

在多年帮扶实践中,安钢工会发现,一些职工互助保障举措特别受职工欢迎。具体做法是,在职工自愿基础上,由企业和职工各出资建立保险基金,在职工生活困难时给予救助。“一年一度的救助活动,几百、上千元的救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职工的困难问题,只有建立有针对性的长效机制,比如提高大病、重病职工就医的报销比例,或把更多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,才能切实解决受助职工的实际困难。”李利剑委员说。

建议三:为企业分流职工托住底

安徽淮化集团公司化工机械厂高级电焊工、淮南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陆胜祥代表所在的是一家老化工企业,目前已经停产,正在重组。约3000名职工的职业命运将被改变,何去何从?这个问题萦绕在企业每个人心头。

全国总工会在多地的调研显示,在企业关停并转迁中,分流职工收入下降,由于普遍年龄偏大、文化水平不高且技能单一,再就业能力较差。这意味着,很可能产生新的困难职工群体。

针对职工安置,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,但面对即将发生的职业巨变,陆胜祥代表和工友们心里还是有点慌。不过陆胜祥代表说,“我相信政府会负起责任,为企业分流职工托住底,把工友们安置好。”

(来源:工人日报)

总工会界委员热议《外商投资法(草案)》

促进企业发展 维护职工权益

据中工网消息 备受国内外瞩目的《外商投资法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草案》)3月8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。在讨论这部我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时,《总则》中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规定,在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委员中引发热议。委员们认为,这一草案从促进、保护、管理等方面强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“国民待遇”,与此同时,也出现了一大“亮点”——保证了工会依法在外资企业中开展活动,组织职工促进企业发展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“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,也是企业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”全国总工会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江广平委员和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吕国泉委员认为,《草案》中关于工会工作的内容,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视,也体现了立法为公、执政为民的理念。

事实上,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,一直是我国有关法律的“传统内容”。

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告诉记者,改革开放初期,我国制定了“外资三法”——1979年,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;1986年,出台外资企业法;1988年,出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。这3部法律,为改革开放尤其是改革初期吸引外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仔细翻阅“外资三法”可以看到,法律条款中都明确规定了中外合营、外资、中外合作企业必须履行的一项企业责任,“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,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”。

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,顺应了国际通行规则,必将产生积极的国际影响。”江广平委员表示,在外资企业中组建工会,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提倡的国际劳工标准。“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,今年是国际劳工组织成立100周年,这部法律的通过,一定能够为全球劳工治理带来积极影响,带来中国贡献。”

吕国泉委员建议,在草案中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,加入“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”的内容。“和谐的劳动关系既是企业发展的基础,也符合职工愿望和利益,更有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。”

“对新的变化,要做好充分准备。”总工会界委员们认为,《外商投资法》将带来更加稳定的投资环境。而在吸引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同时,也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